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7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6條及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在考慮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要求監管協助的請求時，會否顧及有關請求是否符合該規管者的本國法律；以及倘若提出要求的規管者繞過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透過監管協助機制取得資料，證監會將如何處理；
- (b) 解釋證監會所規管的持牌法團如基於合法理由或實際困難而無法向證監會提供資料，讓證監會按香港以外地方規管者的要求提供監管協助時，該等持牌法團的法定權利及保障，以及可採取的行動；或持牌法團如對證監會向提出要求規管者提供資料的決定感到受屈時可採取的行動；及
- (c) 回應委員的關注，即假若要求監管協助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違反保障承諾但卻不會受到法律制裁，可能令保障失效，無法規管進一步披露或不當使用由證監會向提出要求的規管者所提供的資料。

監管諒解備忘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機制和過程，以及監管諒解備忘錄的範本；
- (b) 因應政府現時透過先訂立、後由立法會審議的方式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政府當局／證監會會否如委員所建議，考慮同樣以先訂立、後由立法會審議的方式制定監管諒解備忘錄；

- (c) 當局現時或將會有何機制，確保證監會在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時完全遵守相關的法例及指引，以及方便立法會對此進行監察；
- (d)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如何能協助公眾監察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監管諒解備忘錄及相關的資料交換工作，特別是程序覆檢委員會是否獲授權對資料交換的個別個案進行調查，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可令程序覆檢委員會進行個案覆檢；及
- (e)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最新年報，以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 年 9 月 9 日